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0號

原告 巨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黃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貞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該院移轉於本院審理。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37元，嗣於民國115年4月7日提出書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追加140,202元，訴之聲明共請求被告給付267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